德州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在学生公寓禁止吸烟的暂行规定

为了减少吸烟对学生造成的危害，维护学生健康权益，降低火灾隐患，创造良好公寓卫生环境，提高校园文明水平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、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控烟工作的意见》（教体艺厅〔2010〕5号）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[（卫生部令第80号）](http://www.gov.cn/flfg/2011-03/22/content_1829432.htm)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入住学校学生公寓的全体学生，深入学生宿舍的辅导员、班主任，联系学生宿舍的教职员工、科级以上干部，以及学生家长、临时培训人员等其他进出学生公寓的人员。

第二条 坚持校系两级共同治理、管理与自律相结合，实行学校管理、系（部）负责、个人守规、全员监督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各部门、各系（部）要积极参与“世界无烟日”等控烟宣传活动，通过开设健康讲座、举办有关展览、召开主题班会、设置禁烟标志和举报投诉电话等形式，深入开展禁烟宣传活动。党员和各级领导干部、辅导员和教师要率先垂范、为人师表、言传身教，在学生面前不吸烟。并教育劝导学生远离烟草，帮助吸烟者放弃烟草，选择健康的生活方式。

第四条 学生公寓内一旦发现、查出、举报等有吸烟行为的学生，学校将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。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处分权限及程序见《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修订）》。

受处分者，取消其一学年内各种评先树优资格；取消其一学年内推优入党资格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取消其一学年内享受资助资格；担任学生干部者，免去其相应职务；该规定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处理情节重叠的，不再重复扣分。学生公寓卫生检查、抽查、巡查中，一旦发现、查出有烟头的宿舍，将严格追究该宿舍内吸烟学生的责任，给予其相应处分。

1. 因吸烟造成学生公寓环境破坏及公物损失的，学生管理部门可责令修整和照价赔偿；酿成火灾的，由当事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2. 学生管理部门设立检查员，负责对学生公寓禁烟情况进行检查，及时制止吸烟行为。对不听劝阻或情节严重者，通报其所在部门（单位），由其所在部门（单位）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学校批准。
3. 学生管理部门除设立检查员对学生公寓禁烟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外，还将通过各楼宇和场所安装的摄像头对吸烟行为进行监控。对查出及举报抽烟者，要有清晰、明确的影视或图像等佐证材料，并对违规现象及处理决定及时予以公示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